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中矿大继教字〔2021〕18号

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要求，规范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矿业大学是以工科为主、以矿业为特色，理工文管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全面负责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对象是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参加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所有考生。

第四条 招生范围均面向全社会招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矿业大学成立由学校、学院领导和招生工作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全面负责具体招生工作。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政策及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 2、开展招生宣传工作，负责招生工作相关问题的咨询和解答；
- 3、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市场需求和学校资源配置，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并上报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考试院招生办公室；
- 4、执行招生章程，代表学校录取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 5、对录取的新生进行验证和资格复查，负责处理录取中的各种相关问题。

第三章 新生录取、入学及其他

第七条 学校根据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所划定的录取分数线，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八条 因线上生源不足而未能开班的专业，对已录取的新生在校内相近专业进行调整，或为新生转入其他学校就读提供方便。

第九条 新生录取通知书由学院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统一寄发。

第十条 根据不同学历层次和学习形式，学制和收费标准不同，收费标准以学校所在地省级物价部门批准为准。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凡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按学校规定修完学业，成绩合格者，学校颁发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将授予中国矿业大学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院招生部门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

邮政编码：221008

联系电话：0516—83885882

传 真：0516—83883913

网 址：sce.cumt.edu.cn

电子邮件：cjzsb@cumt.edu.cn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招生与对外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